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及
(2) 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資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中遠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3.3840%股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各重組後股東（包括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增資協議出資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

於股權重組及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500,000,000元，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仍為13.384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47,570,78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5%）由中遠海運持有，4,628,015,69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06%）由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1,447,917,51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6%）由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持有，而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4%）由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1%）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中遠各自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出售及本公司增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權出售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權出售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權出售(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增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增資(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以及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天財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a)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b)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現擁有15名股東。為優化其股權結構以提升向其股東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整體表現，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擬進行股權重組。根據股權重組，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以下協議：

- (1) 由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中遠天津、中遠青島、中遠廈門、中國船燃、中遠造船及中遠船務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控有條件同意向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15.1258%股權；
- (2) 中遠與本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股權；

- (3) 由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物流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合共4.8018%股權；及
- (4) 中遠海特與廣州遠洋訂立的股權轉讓協，據此，中遠海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廣州遠洋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3.5214%股權。

除股權重組外，為提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各重組後股東（包括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中遠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3.384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遠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出售的代價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根據收益法對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作出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116,388,20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股權的相應估值約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估值報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仍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國有資產備案程序，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並確認，倘上述估值報告於備案過程中被調整，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應於備案程序完成後根據確認作相應調整。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完成與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及履約有關的所有內部批准程序；
- (2) 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東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同意；
- (3) 就不行使優先受讓權取得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相關股東的同意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相關股東完成有關不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所有內部批准程序；
- (4)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政府部門及其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授權機構之批准；及
- (5) 就建議股權重組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监管局的批准。

付款條件及條款

中遠須於以下所有付款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按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 (1)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業務、營運、資產及債務概無發生重大重大不利變動；及
- (3) 股權轉讓協議並無遭違反，且當中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然有效。

完成

本公司將與中遠合作，以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代價獲悉數結清後30個營業日內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權轉讓於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遠交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0.0000%股權的責任將於該登記完成後妥為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並確認，於過渡期內，目標資產的損益將由本公司產生或承擔（視情況而定）。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出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出售可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佈局，聚焦本公司的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製造的主業。股權出售可為本公司提供金額約為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目前擬將股權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受制於最終審核結果，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資產之長期投資之賬面值，預期本集團將變現股權出售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78,039.6元（不包括目標資產於過渡期內的損益）。此外，股權出售亦能夠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一步優化其股權結構，更好的符合監管要求及建立更適合其發展的企業管治體系，以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更符合其業務規模。

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13.3840%股權及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第三大股東。

經計及上述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各重組後股東（包括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增資協議出資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

於股權重組及增資完成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500,000,000元，而本公司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將仍為13.3840%。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
- (2) 中遠海控；
- (3) 本公司；
- (4) 中遠海能；
- (5) 中遠；
- (6) 中遠海運集運；
- (7) 中遠海特；及
- (8) 中遠海運物流

標的事項

重組後股東有條件同意於股權重組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

代價

重組後股東就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應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重組後股東	股權重組完成後 於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股權的持股比例	應付出資額
中遠海運	31.2083%	人民幣4,213,120,500元
中遠海控	15.1258%	人民幣2,041,983,000元
本公司	13.3840%	人民幣1,806,840,000元
中遠海能	10.9145%	人民幣1,473,457,500元
中遠	10.0000%	人民幣1,350,000,000元
中遠海運集運	7.8430%	人民幣1,058,805,000元
中遠海特	6.7226%	人民幣907,551,000元
中遠海運物流	4.8018%	人民幣648,243,000元
總計	100%	人民幣13,500,000,000元

各重組後股東應於就增資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增資的出資額。

增資的出資額由重組後股東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應付的增資的出資額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條件

增資協議的有效性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

- (2) 增資協議各方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增資協議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
- (3)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股東大會同意增資；
- (4) 增資取得中國政府部門及其授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 (5) 股權重組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及股權重組已按期完成；及
- (6) 增資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批准。

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增資將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額外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抗風險能力，有效防控股東投資風險。此外，增資亦能優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產配置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充足的投資回報，平抑航運市場波動產生的風險。此外，增資將進一步增強其提供信貸相關服務的能力，從而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未來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惠的金融服務。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由重組後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按照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參與增資，可防止其持有的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被稀釋，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進一步提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結構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i)緊隨股權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權重組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重組完成後的持股量		緊隨股權重組及增資完成後的持股量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估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估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估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
(1) 中遠海運	1,872,493,772	31.2083	1,872,493,772	31.2083	6,085,614,272	31.2083
(2) 中遠海控集團						
中遠海控	無	-	907,548,333	15.1258	2,949,531,333	15.1258
中遠海運集運	470,580,380	7.8430	470,580,380	7.8430	1,529,385,380	7.8430
中遠國際貨運	192,072,841	3.2012	無	-	無	-
小計	662,653,221	11.0442	1,378,128,713	22.9688	4,478,916,713	22.9688
(3) 本公司	1,403,040,268	23.3840	803,040,268	13.3840	2,609,880,268	13.3840
(4) 中遠海能	654,872,460	10.9145	654,872,460	10.9145	2,128,329,960	10.9145
(5) 中遠海特集團						
中遠海特	192,072,841	3.2012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廣州遠洋	211,282,685	3.5214	無	-	無	-
小計	403,355,526	6.7226	403,355,526	6.7226	1,310,906,526	6.7226
(6) 其他中遠海運附屬公司						
中遠	無	-		10.0000		10.0000
中遠海運物流	無	-	600,000,000	4.8018	1,950,000,000	4.8018
中遠天津	384,148,882	6.4025	288,109,261	-	936,352,261	-
中國代理	268,902,617	4.4817	無	-	無	-
中遠青島	153,659,553	2.5610	無	-	無	-
中遠造船	72,028,915	1.2005	無	-	無	-
中遠船務	48,018,210	0.8003	無	-	無	-
中國船燃	38,413,288	0.6402	無	-	無	-
中遠廈門	19,206,644	0.3201	無	-	無	-
中國理貨	19,206,644	0.3201	無	-	無	-
小計	1,003,584,753	16.7264	888,109,261	14.8018	2,886,352,261	14.8018
總計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9,500,000,000	100

綜上所述，於股權重組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比例仍為13.3840%，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溢利	651,768	456,466
除稅後溢利	500,158	341,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資產淨值	8,743,332	8,790,521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及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控的資料

中遠海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中遠海能的資料

中遠海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租賃。

有關中遠的資料

中遠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是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散貨航運、雜貨及特種船航運、船舶修理及船舶改裝、船舶建造、提供船用燃油、提供金融服務、船舶貿易服務以及海員和船舶管理等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運。

有關中遠海特的資料

中遠海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經營及管理及貨物運輸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物流的資料

中遠海運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47,570,78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5%）由中遠海運持有，4,628,015,69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06%）由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持有，1,447,917,51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6%）由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持有，而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4%）由中遠海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1%）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中遠各自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出售及本公司增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權出售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權出售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權出售(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增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增資(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並由中海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就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以及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天財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a)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b)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日期」	指	評估目標資產之基準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由重組後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重組後股東就增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增資」	指	本公司擬根據增資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806,840,000元(相當於約2,168,208,000港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代理」	指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燃」	指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理貨」	指	中國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審核 基準日期」	指	倘完成日期為某月第十五個歷日或之前，則完成審核基準日期為該月上一個月的最後一天；倘完成日期為某月第十五個歷日之後，則完成審核基準日期為該月的最後一天
「完成日期」	指	中遠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國際貨運」	指	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青島」	指	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造船」	指	中遠造船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能」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19）上市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物流」	指	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特」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8）
「中遠海特集團」	指	中遠海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船務」	指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天津」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廈門」	指	中遠海運(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11,638,820元(相當於約1,093,966,584港元)向中遠出售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遠洋」	指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遠海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出售及(ii)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中海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非售股股東」	指	(1)中遠海運、(2)中遠海運集運、(3)中遠海能及(4)中遠海特的統稱
「重組後股東」	指	(1)本公司、(2)中遠海運集運、(3)中遠海運、(4)中遠、(5)中遠海控、(6)中遠海能、(7)中遠海特及(8)中遠海運物流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頒佈的修訂本
「優先受讓權」	指	非售股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享有的股權重組相關優先受讓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股股東」	指	(1)中遠天津、(2)中遠青島、(3)中遠廈門、(4)中國船燃、(5)中遠造船及(6)中遠船務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重組」	指	擬根據(1)股權轉讓協議、(2)中遠海控、中遠國際貨運及各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3)中遠海運物流、中國代理及中國理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4)中遠海特及廣州遠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股權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
「目標資產」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10.0000%股權轉讓予中遠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期起至完成審核基準日期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參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